

中華大典



校勘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錄校勘《說文解字》大小徐本、古本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文字的主要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 論說：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錄論述《說文解字》校勘必要性的資料。分論分類收錄校勘《說文解字》大小徐本、古本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文字的專書資料，按《說文》大小徐本卷次排列。限於篇幅和條件，非校勘專書中散見的校勘文字，不予收錄。

(二) 傳記：收錄校勘專書著者生平事蹟資料。

(三) 著錄：收錄校勘專書成書、凡例、版本之類資料。

目次

論說

總論

分論

校大徐本

說文解字標目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一〇

卷一一

卷一二

卷一三

卷一四

卷一五

校小徐本

論說	一七四七
總論	一七四七
分論	一七五七
校大徐本	一七五七
說文解字標目	一七五七
卷一	一七五八
卷二	一七六八
卷三	一七七五
卷四	一七八四
卷五	一七九三
卷六	一八〇〇
卷七	一八一一
卷八	一八二〇
卷九	一八二七
卷一〇	一八三三
卷一一	一八四〇
卷一二	一八五一
卷一三	一八六三
卷一四	一八七三
卷一五	一八八二
校小徐本	一八八五

通釋第一—第二	一八八五
通釋第三—第四	一八八九
通釋第五—第六	一八九二
通釋第七—第八	一八九七
通釋第九—第一〇	一九〇三
通釋第一一—第二二	一九〇九
通釋第一三—第二四	一九一四
通釋第一五—第二六	一九二二
通釋第一七—第二八	一九二七
通釋第一九—第二〇	一九三一
通釋第二一—第二二	一九三六
通釋第二三—第二四	一九四一
通釋第二五—第二六	一九四七
通釋第二七—第二八	一九五一
通釋第二九—疑義第三九	一九五五
大小徐本合校	一九五七
卷一	一九五七
卷二	一九六八
卷三	一九七四
卷四	一九八一
卷五	一九八七
卷六	一九九一
卷七	一九九六
卷八	二〇〇五
卷九	二〇〇七
卷一〇	二〇一〇
卷一一	二〇一四
卷一二	二〇二〇
卷一三	二〇二八

校古本

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第八篇

第九篇

第十篇

第十一篇

第十二篇

第十三篇

第十四篇

第十五篇

傳

記

宋·徐鉉

清·何焯

清·惠棟

清·王鳴盛

清·汪憲

清·朱文藻

清·戚學標

清·王念孫

清·董詔

清·錢坫

二〇三一

二〇三六

二〇五一

二〇六二

二一五五

二二二三

二二九四

二三九二

二四五八

二五四〇

二六三二

二七一

二七六八

二八五六

二九七七

三〇五九

三一三九

三二〇四

三二一四

三二一四

三二一四

三二一五

三二一五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三二一六

三二一七

三二一七

三二一七

著

錄

清·朱士端

清·姚文田

清·鈕樹玉

清·王紹蘭

清·嚴可均

清·顧廣圻

清·徐松

清·苗夔

清·龔自珍

清·承培元

清·沈濤

清·祁寯藻

清·林昌彝

清·馮桂芬

清·莫友芝

清·鄒伯奇

清·鄒伯奇

唐·李陽冰《刊定說文》

宋·徐鉉等《校定說文解字》《說文質疑論》

清·何焯《何氏讀說文記》

清·惠棟《惠氏讀說文記》

清·汪憲《朱文藻《說文繫傳考異》

清·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

清·王念孫《王氏讀說文記》等

清·董詔《說文測議》

清·錢坫《說文解字斟詮》

清·朱士端《說文校定本》

清·姚文田《說文解字考異》

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段氏說文注訂》

三二一七

三二一八

三二一八

三二一八

三二一八

三二一九

三二一九

三二二〇

三二二〇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一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三二二三

三二二三

三二二三

三二二四

三二二四

三二二四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三二二七

三二二九

三二二九

三二二九

三二三〇

三二三二

三二三二

- 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三二三四
清·王玉樹《說文拈字》及《補遺》……………三二三五
清·嚴可均《說文翼》《段氏說文訂訂》等……………三二三六
清·嚴可均、姚文田《說文校議》……………三二三七
清·顧廣圻《說文辨疑》《說文條記》《說文考異附錄》……………三二三八
清·汪啟淑校刊《說文解字繫傳》……………三二三九
清·嚴章福《說文校議》……………三二四〇
清·宋保《諧聲補逸》……………三二四二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錄》《繫傳考正》……………三二四三
清·陳詩庭《讀說文證疑》……………三二四六
清·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三二四六
清·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三二四八
清·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小字本說文簡端記》
《經韻樓說文注商》《小學識餘》……………三二四八
清·承培元等《說文解字繫傳校勘記》《說文類考》……………三二四八
清·江有誥《說文質疑》《說文更定部分》《說文繫傳訂譌》……………三二四九
清·沈濤《說文古本攷》……………三二四九
清·林昌彝《說文二徐辨譌》……………三二五一
清·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三二五二
清·莫友芝《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三二五二
清·謝章铤《說文大小徐錄異》……………三二五六
清·錢師慎《說文繫傳刊誤》……………三二五六
清·張行孚《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說文發疑》……………三二五七
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三二五七
其他著作……………三二五九

論說

總論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系述》《說文》之學遠矣，時歷九代，年移七百。保氏弛教，學人墮業。聖人不作，神旨幽沫。【略】蒼頡沮誦，周宣中興，史籀是承。爰及許慎，維綱振繩，勒成一家，大義以弘。傳非其人，訛僞相仍。

宋·徐鉉等《進校定說文解字表》篆書堙替，爲日已久。凡傳寫《說文》者，皆非其人。故錯亂遺脫，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

元·宇文公諒《說文字原敘》文字之原昉于卦畫，世代既遷，科斗古文再變而爲二篆。秦火蕩滅，所存無幾。學者所知，惟許慎氏《說文》而已。然掇拾殘缺，類多舛鑿，苟不稽其原而辨析訂別之，則六書之旨無由而明，又惡能精其義以達其用哉。

元·周伯琦《說文字原·敘》先君汝南公研精書學餘四十年，嘗謂許氏之書雖經李陽冰、徐鉉、錯輩訓釋，猶恨牽於師傳，不能正其錯簡，強爲鑿說，素然無敘，遂使學者昧於本原，六書大義鬱而不彰。苟非更定，何以垂世。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說文繫論》庚元威云：許慎穿鑿賈氏，乃奏《說文》。同時鄭氏即駁之，何待少溫、漁仲、辛泉、合溪、子才、敬甫輩乎。孫、徐尊許，尤多回穴，姑舉論之，以俟明者。有草無亭，有紗無妙，有頻無頻。無躡而通作獵，猶有說也。有瀏鐸而無劉，漢姓可遭，但訓殺乎。無妥而綏从妥，無春而有署，署即春，蒼蠹从之。無蹤而《車部》有輓，無跬而《走部》有跬，無鷗而有鷗，與專切，則是鷗，《說文》亦不載焉。無希而《禾部》有稀，俛俛勉冕皆免聲而無免，各部引由聲而無由。即非紕繆，豈無傳訛。其他通用異筆，輒乃複載而複訓之。鼓

毀、鬲、鬲不應爲二，此猶孛子、晉耳耳，漢令作歷，或作𠂔，與鬲同。鞠分爲五，鞠籀趨款。企別爲四，企金，舉踵也。跂，多指也。歧，頃也。蹠又有蹠造，蹠又有蹠，引《書》蹠咨。徐本覲復有脈，踐有衡，踐，涅涅雙從，兩吁重出，變蹠訛變，發鳩無凍，楊去奢按，《水經》無凍，惟漳出上黨長子發鳩山。晏婉何分于婉，孚保互引古文。其解字立義，更多牽強。麥爲金生火死，從來有穗，从《文》（攴）。逐爲逐走，類从逃省，臼爲合爪，止爲取象于艸，勞爲熒火燒門，舟竟兩岸爲互，變形登天爲真。至孫、徐之妄析造音，尤不知所據矣。古自傳疑，抄或錯簡，必爲曲說何益。《說文》本多輟令所加，雲勝所注，宋僧。楚金所繫，今皆遺失。固當因他書搜集之備參攷也，守殘何爲。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九《卷一下考證》清·汪鶴壽案 右自芥至蒍，大徐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𠂔。後有《𠂔部》云：衆艸也。从四少。據此則五十三字，大篆皆作从𠂔，許不忍廢古，而以秦篆爲便，特破例載之。小徐一槩連列，豪無別異，且于葦下先萊後葦，大徐則先葦後葦，葦乃大葦，葦乃葦之未秀者，則鉉是錯非。小徐于大徐篇下去莧，誤移在後葦下，于前葦下去葦，又前葦下已有苗注云葦也云云，與大徐略同。今皆誤移，誤複在葦下，先苗後葦，又于前葦下去葦，誤移在葦下。凡此，皆屬鉉是錯非。

又卷二四《卷六上考證》小徐《繫傳》比大徐校本，約計所少，幾及百名。亦有小徐有而大徐無者。其同有之字，多顛倒錯亂。

又卷二九《卷十一上考證》小徐本敘次與大徐絕不同，如河在汛前，潼在涪前，洮在溺前之類，顛倒錯亂，不可爬梳。

又卷三〇《卷十二上考證》《說文》下半部，小徐本不但脫落遺漏，顛倒錯亂，抑亦苟且粗略，多有刪削，迥非原本之舊。鶴壽案，先生所校小徐《繫傳》，偶摘其幾處言之，並不全備，今亦略存數條而已。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說文解字》自古文不傳於後世，士大夫所賴以考見六書之源流者，獨有許叔重《說文解字》一書。而傳寫已久，多錯亂遺脫。今所存者獨徐鉉等校定之本，鉉等雖工篆書，至于形聲相從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說。如《說文》代取弋聲，徐以

弋爲非聲，疑兼有忒音，不知忒亦從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爲當从姪省，不知姪亦從至聲也。配取己聲，徐以己爲非聲，當从妃省，不知妃亦從己聲也。卦取圭聲，徐以圭聲不相近，當从挂省，不知挂亦从圭聲也。嘆取堇聲，徐以爲當从漢省，不知漢从難省聲，難仍从堇聲也。籤取殿聲，徐以爲當从聲省聲，不知殿本从屍聲，屍乃从殿聲也。屍，聲古今字。隸取臬聲，徐以臬爲非聲，不知臬从台聲，《詩》隸天之未陰雨，今本作迨，亦从台聲也。輶取翼聲，徐以翼爲非聲，當从環省，不知翼从袁聲，釋環、還、翹、孃、孃之類並从翼聲，古人讀翼如環。《詩》獨行翼翼，釋文本作營營，與翼聲相轉，故多假借通用，非環、翼有異聲也。煇取高聲，徐以高爲非聲，當从嗃省，不知嗃亦从高聲，且《說文》無嗃字，徐氏據《周易》王輔嗣本增入，攷劉表本作煇。煇，鄭康成訓苦熱之意，亦當从火旁，煇之與嗃猶妃之與配，本是一字，不當展轉取聲也。能取呂聲，徐以爲非聲。按：台、能皆以目得聲，古文讀能爲奴來切。漢諺云：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不必鼃三足。乃有此音也。置取軍聲，徐以爲當从揮省，不知揮亦從軍聲，軍轉爲威，猶斤轉爲幾。祈、圻、斬、沂之取斤聲，揮置之取軍聲，皆聲之轉，而徐未之知也。贛取輶省聲，徐云：輶非聲，未詳。按：《詩》坎坎鼓我，《說文》引作輶輶，坎與空聲相轉，故空侯一名坎侯，贛爲輶之轉聲，猶鳳爲凡之轉聲，而徐亦未之知也。兌取台聲，徐以爲非聲。按：兌、說同義，說即从兌得聲，台轉爲說，猶殄轉爲鈇，此四聲之正轉，而徐亦未之知也。弼取丙聲，徐以爲非聲，按丙有三讀，其一讀如誓，誓从折得聲，弼从丙得聲，亦四聲之正轉，而徐未之知也。移取多聲，徐云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按：移、眵、越、窆皆取多聲，猶之波取皮聲，奇取可聲。東方朔《繆諫》：清湛湛而濺滅兮，溷淖淖而日多。梟鶚既已成羣兮，玄鶴弭翼而屏移。張衡《思立賦》：處子懷春，精神回移，如何淑明，忘我實多。此古人以移叶多之證。六朝以降，古音日亡，韻書出而支歌判然爲二，而徐亦未之知也。虔取文聲，讀若矜。徐云：文非聲，未詳。按：古文真文、先仙諸韻互相出入。高彪詩：文武將墜，乃俾俊臣，整我皇綱，董此不虔。此古人讀虔如矜之證，而徐亦未之知也。駁取父聲，駁取交聲，徐皆以爲非聲。按：覺、

學本蕭、宵、肴、豪之人聲，鈞从勺、匏从包、鬲从高、駁从交，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駁駁之非聲，何也。輅、賂皆取各聲，徐以各爲非聲，當從路省。按：藥、鐸本虞、模之人聲，謨从莫，涸从固，縛从專，薄从溥，並取諸聲，路之从各，亦諧聲也。《說文》不云各聲，蓋轉寫之脫。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輅賂之非聲，何也。是古人四聲相轉之法，徐亦未之知也。黹取糕聲，讀若酋。徐云：糕，側角切，聲不相近。按：糕本从焦聲，平入異而聲相通。鄭康成謂秦人猶、搖聲相近，脩有條音。繇有宙音，秋从龜聲，茅从矛聲，朝从舟聲，彫从周聲，皆聲之相轉，何獨疑黹之糕聲。是古音相通之例，徐亦未之知也。訴从斤省聲，徐以爲非聲。按：訴本从庠省字，或作譟，朔與庠並从辛得聲，辛與悟聲相近，故許君訓悟爲逆，庠、朔皆以辛得聲，則訴之从庠聲宜矣，今本庠作斤，乃轉寫之譌，徐氏不能校正，轉疑其非聲，亦過矣。其它增人會意之訓，大半穿鑿附會。王荊公《字說》蓋濫觴於此。夫徐氏於此書用心勤矣，然猶未能悉通叔重之義例。後人學益陋，心益粗，又好不知而妄作，毋惑乎小學之日廢也。

又《十駕齋養新錄》卷四《二徐私改諧聲字》：《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形聲相從者十有其九。或取同部之聲，今人所云疊韻也。或取相近之聲，今人所云雙聲也。二徐校刊《說文》，既不審古音之異於今音，而於相近之聲全然不曉，故於从某某聲之語，往往妄有刊落。然小徐猶疑而未盡改，大徐則毅然去之，其誣妄較乃弟尤甚。今略舉數條言之。元从一兀，小徐云：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按：元、兀聲相近，兀讀若覓，瓊或作琰，是覓、旋同音，兀亦與旋同也。髡从兀，或从元。軌，《論語》作軋。皆可證元爲兀聲。小徐不識古音，轉以爲俗人妄加，大徐并不載此語，則後世何知元之取兀聲乎。曾从日竝聲。按：古音並如旁，旁薄爲雙聲，曾薄聲亦相近。《漢中嶽泰室闕銘》：竝天四海，莫不蒙恩。竝天即曾天也。小徐以爲會意字，謂聲字傳寫誤多之。大徐遂刪去聲字，世竟不知曾有竝聲矣。肫从月出聲。按：出有去入兩音，肫亦有普忽、芳尾兩切，則肫爲出聲何疑。小徐乃云：本無聲字，有者誤也。而大徐亦遂去之，此何說乎。昆从目比聲。按：比、頻聲相近，毗或作蟻，昆由比得聲，取相近之聲也。小徐不敢質言非聲，乃泐爲日日

夫小徐、大徐二本字句駁異，當

並存以俟定論。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僅見於黃氏公紹《韻會舉要》中，而斧季據次立剗改，又識見驚下，凡小徐佳處遠勝大徐者，少所采掇，而不必從者乃多從之。今坊肆所行，即第五次校改本也，學者得一始一終亥之書以爲拱璧，豈知其繆盭多端哉。初印往往同於宋本，故今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兩《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偶引鉉本者，以按毛氏節次剗改之鉉本，詳記其駁異之處，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矣。若夫鉉之是非以及錯之得失，則又非專書不可明也。

又《△部》纂字 凡讀許書，當先校正。

又卷一五下《首部》曰：「首，下首也。是本字。經傳及漢人多用。」

稽，是段借字。凡說解內俗本誤改者，如穌，調也，故調下曰穌也，不當作唱和之和。竄，室也，故室下曰竄也，不當作邊塞之塞。但，楊也，故作唱和之和。楊下曰但也，不當作綻裂之袒。芻，市徧也，故市下曰芻也，不當作周密之周。△，姦袞也，故姦下曰△也，不當作禾名之私。飾，叔也，故叔下曰飾也，不當作許不錄之拭。居，蹲也，故蹲下曰居也，不當作俗用之踞。亘，立也，故立下曰亘也，不當作俗逗字之住。欂，碎也，故碎下曰欂也，不當作石磴之礧。纒，縮也，故縮下曰纒也，不當作絹。悟，覺也，故覺下曰悟也，不當作寤。灸，灼也，故灼下曰灸也，不當作炙。惠，愁也，故愁下曰惠也，不當作行和之憂。凡若此類，許必納鑿相應，斷不矛盾自陷。全書內有似此者，皆淺人所竄改，當從其朔者也。

又《經韻樓集》卷五《訂說文顯然誤字說》五曰轉注。轉注者，建

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自來不得其解，東原先生以《老部》老者考也，考者老也證之，確不可易矣。〔略〕其因此可證譌字者。如《龠部》曰龠，調也，故《言部》曰調，龠也。今本《言部》作調，和也，《口部》和訓相膺也，爲今唱和字，而非其義矣。《丑部》曰𪔐，室也，故《穴部》曰室，𪔐也。今本《穴部》作室，塞也；寘，塞也。《土部》塞訓隔也，爲

今邊塞字，而非其義矣。《人部》曰：但，楊也，故《衣部》曰：楊，但也；羸，但也；程，但也。今本《衣部》作袒也，袒訓衣縫解，爲今綻裂字，而失其義矣。《勺部》曰：匍，巾偏也，故《巾部》曰：匍也。今本《巾部》作周也，《口部》周訓密，與巾異訓，匍如算法之圍周，密如算法之圍冪、方冪，有密而不冪者，有巾而不密者，而失其義矣。《△部》曰：姦，衺也，引《韓非》：自營爲△，故《女部》姦下曰△也。今本《女部》作私也，《禾部》私訓禾名，又北道名禾主人曰私，而失其義矣。《巾部》曰：飾，収也，故《又部》曰：収，飾也。今本《又部》作収，拭也。《手部》無拭字，古義文飾，拂拭皆作飾，文飾之義生於拂飾，凡物拂飾則光明，文采生焉。《五經文字》引《說文》：収，飾也。唐時固未誤。《尸部》曰：居，蹲也，故《足部》曰：蹲，居也。今本《足部》作蹲，踞也。考許書本無踞字，鉉本《尸部》出踞篆，云：俗居從足。當依鉉本《說文》俗居作踞。鉉本《足部》有踞，尤爲後人妄增之。尻

者今之居處字，居者今之蹲踞字，而彼此不相符應矣。《人部》曰：亘，立也，故《立部》曰：亘也。今本立下曰住也，許書本無住字，而自亂其例矣。《米部》糲，碎也，故《石部》碎下糲也。今本碎下作礪也，礪訓石磑，而非其義矣。《网部》曰：羅，縮也，故《糸部》縮下一曰羅也。今本縮下作絹也，絹訓繒，而失其義矣。《心部》曰：悟，覺也，故《見部》曰：覺，悟也。今本《見部》作寤也，寤訓寐覺而有言，而非其義矣。《土部》曰：塞，隔也，故《阜部》曰：隔，塞也。《西京賦》注、《廣韻》玉篇皆可證，今《阜部》作障也，義雖通而失其真矣。此皆異部而彼此互應者也。其同部彼此相應而轉寫譌字者如：《火部》曰：灸，灼也，故灼下曰灸也；今本灼下灸譌炙，炙訓炮肉，而非其義矣。《心部》惠，愁也，故愁下曰惠也，而憲、恤、辨、愼、恻、怆、恙、惴、慙、悵、懷、憊、惕、懍、怖、悠、悴、恩、慙、忡、忡、憾、患下亦皆訓惠，今本皆作憂也，憂訓行和，而非其義矣。《手部》擘，摩也，故摩下曰擘也。今本摩下作研也，又一本奪去擘篆，研訓礪，而非其義矣。《人部》俠下云俦也，故俦下云俠也。今本俦下作使也，而非其義矣。凡若此類，皆許君發明考老之例灼然易知者，而爲淺人所改竄，致不可解如是。學者循此意以攷正其文，俾說解中譌字可以通體改正，復許書之舊觀，豈非天下古今之一大快歟。

清·潘奕雋《說文蠡箋·敘》 汝南許君病世學者詭更正文，翫其所習，蔽於希聞，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作《說文解字》十四篇。自漢以後，堙替不行。中更唐宋，李陽冰、徐鼎臣兄弟先後振興。而篆楷既殊，習之者寡，濡豪之家，但求便俗，漸失本原。且傳寫則亥豕之，或昧其形；授受則豬都之，難諧其聲。以至酢醕混讀，種種易解，胄傳通用，許鄭莫分。耐能、伯霸，昔別今淆；西棲、瀾漣，古同時異。六經諸史，恒苦難通矣。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說文序》 至唐李陽冰習篆書，手爲寫定，然不能墨守，或改其筆蹟，今戴侗《六書故》引唐本是也。南唐徐鉉及弟鐸增修其文，各執一見。鐸有《繫傳》，世無善本，而諧聲讀若之字多于鉉本。鉉不知轉聲，即加刪落，又增新附及新修十九文，用俗字作篆。然唐人引《說文》有在《新附》者，豈鉉有所本與？鐸又有《五音韻譜》，依李舟《切韻》改亂次第，不復分別新附，僅有明刻舊本。漢人之書多散佚，獨《說文》有完帙。蓋以歷代刻印得存，而傳寫脫誤亦所不免。大氏一曰已下，義多假借，後人去之。如祖本始廟，又爲祈請道神，見《初學記》引嵇含《祖道賦序》。渾本混流，又爲測儀器也，見《太平御覽》。日本太陽之精，又君象也，見《事類賦》注。苛本小草，又曰尤劇也，見《一切經音義》。戲本偏單，又曰相弄也，見《太平御覽》。此類甚多，姑舉一二。或節省其文，如稷，田正也。自商已來，周弃主之。見《大觀本草》。唐本。橘，碧樹而冬生，見《韻會》。毋，古人言毋，猶今人言莫，見《尚書》《禮記》疏。山，凡天下名山，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見《爾雅釋文》。鮒，一名江豚，多膏少肉，見《晉書音義》。兕皮堅厚，可以爲鎧。蟠冢之山，其獸多兕，見《藝文類聚》。或失其要義，如月食則望，日食則朔，見《史記正義》。當在有字下。耜，古者天子躬耕，使民如借，見《初學記》。無底曰囊，有底曰囊，見《詩釋文》。大曰潢，小曰滂。天生曰鹵，人生曰鹽。見《一切經音義》。桎，所以質地。桎，所以告天。見《周禮釋文》。甌，瓦器，受六合，見《史記索隱》。或引字移易，如《御覽》引琰，實也，乃珍字。《廣韻》引聯，耳不相聽也，乃睽，目不相聽也。《初學記》引池，陂也，即陂下一曰沱也。《一切經音義》引繩，蜀布也，乃縑解。或妄改其文，如坏，丘一成也，見《水經注》。《太平御覽》，今依偶孔《傳》改作再成。葛，兆域也。莠，大也。見《爾雅釋文》及《疏》。今莠作莠，莠作邱也。萊，裏如表也，見《爾雅釋文》，今作表如裏也。蟹，六足二簪也，見《荀子》。楊倞注，足當爲跪，言足之屈折處。今改八足二教。俱由增修者不通古義。賴有唐人北宋書傳引據，可以是正文字。宋本亦有譌舛，然長于今

世所刊毛本者甚多。如中，而也，而爲誤字，然知而是內之譌，今改作和也，便失其意。誠引《周書》曰：不能誠于小民。今依《書》作丕，丕不俱語助詞。矯，揉箭箝也，今本箝作箝。帔，縷製也，今本作祭。息，喘也，今本作端。菊以秋華，今本作似秋華。搗，攘也。扶，左也，今本作讓作佐。瘕，腹脹，今本作服。或違《說文》本義，或無其字。毛晉初印本亦依宋大字本翻刊，後以《繫傳》刊補，反多紕繆。

清·姚文田《復宋保書》《諸聲補逸·附錄》 向年心好許書，嘗博采北宋以前各書之引《說文》者，以正二徐之誤，又引宋後各書之引《說文》者，以證今刻徐本之誤。其中舛誤至數千條，已粗有成書。而俗務倥偬，未能整理，僅刊《聲系》二冊，中亦尚多未備，茲附呈覽，希指其譌謬是幸。

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序》 二徐爲許氏功臣，信矣，而小徐發明尤多。大徐往往因之散入許說，此其失也。蓋《說文》自經李少溫刊定，輒有改易。由宋以來，藝林奉爲圭臬，唯大徐定本。今流傳最廣者，乃毛氏翻刊本，而毛本又經後人妄下雌黃，率以其所知改所不知，古義微矣。樹玉不揣鄙賤，有志是書。竊以毛氏之失，宋本及《五音韻譜》《集韻》《類篇》足以正之；大徐之失，《繫傳》《韻會舉要》足以正之；至少溫之失，可以糾正者，唯《玉篇》爲最古。因取《玉篇》爲主，旁及諸書所引，悉錄其異，互相參攷。初依《經典釋文》體例，成書一十八卷，名曰《說文校錄》。

清·嚴可均《說文校議·敘》 由宋迄今，僅存二徐本，而鉉本尤盛行。謬譌百出，學者何所依準。

又《說文訂訂》 許沖言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今本重文乃至一千二百七十八，必因庸妄人校勘，逐漸增加。徐鉉不學，僅作乃弟重儷，未能刊正，而許書遂失其舊。二徐不識字，涉筆皆謬，姑即開卷第一、二葉言之。《繫傳》本：元，始也。從一兀。徐鉉曰：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徐鉉本因改作从一从兀，不知有聲字者非俗本也。古讀兀、元同聲。《凡部》兀讀若復，《車部》輒从元聲，《影部》髡从兀聲，或从元作髡，此其證也。旁，溥也。从二，闕，方聲。闕者，轉寫損爛或空白，校者因注闕字耳。徐鉉本闕字在方聲下，謬；又以闕爲許氏語，尤謬。又引李陽冰曰：「厂旁達之形。以爲此言得矣，亦謬。許書當是从二从人，方聲。《門部》央从大，在門之內，大，人也。央，旁同意。此其證也。但舉兩葉，謬已如斯，鉉之學又遠不及鉅

此即鉉手寫本尚在，實未敢信矣。然且今之許書并失徐鉉之舊。

又《鐵橋題跋·韻會舉要》右《韻會舉要》三十卷，相傳黃公紹撰。楊用修謂黃氏書亡，世所行《舉要》，乃熊忠謨，後此刊本之題熊忠者，從用修也。其書合并部分，略依《平水韻》，又紐以字母，甚失《唐韻》之舊。所援羣籍，都從轉販得來，惟《說文》用小徐《繫傳》本。《繫傳》本，宋世已不全，此書所引，起《系部》，止《卯部》，亦用大徐及舊韻所引補入，而木、禾、馬、心等部，彼時尚全，今復有爛闕，故《韻會》可作宋本《繫傳》觀也。余方造甲、乙、丙、丁長編四部，以校定《說文》，凡羣籍所引，苟非大徐本，皆載入甲編。因鈔取《韻會》所引，凡六千八百七十九條，重見者不在此數。綜覈異同，或間用二徐及張次立語，改竄原文，是其所短。若乃改之不盡，而義長可定從者，尚千許事。就中獐、獐、羆、稿、磁、鴻、頤、繇、撈、類、燈、倫、柑、黠、珍、鎮、億、變、嬌之籀文。爹、且、極、颺、昧、躑、檣、檣、蓮、吳、鉀、押、文三十一，大徐本所無，而頤、變、且、躑、吳，小徐本有之；稿、黠，《經典釋文》引有之；其餘《篆韻》及《集韻》引有者弱半。辛酉八月廿二日，嚴可均記。

清·王玉樹《說文拈字》卷四《訂誤》許氏之學，纂述如林。唐宋而後，專家惟三：一為徐氏鉉奉敕校定始一終亥原本是也，一為徐氏鍇所作《繫傳》四十卷是也，一為李氏燾所撰《五音韻譜》是也。然自鉉書出而鍇書微，自《五音韻譜》出而鉉書又微。夫《五音韻譜》者，取許氏五百四十部之目，即以《廣韻》《集韻》始東終甲之目次之，雖檢閱較易，已改許氏之舊矣。小徐間有差勝大徐之處，然僅見於黃公紹《韻會舉要》中，而所謂《繫傳》傳本乃張次立所更定者也。世謂得一鍇本勝於鉉本，得一鉉本勝於《五音韻譜》者，豈通論哉。蓋讀書貴於折衷，綜覈必得體要。學者守始一終亥之書，奉為拱壁，豈知傳鈔互異，剗改如鱗，幾不識何者為定武蘭亭矣。如引經也，引瑟彼玉瓊證瓊之从玉，引百穀艸木麗於地證麗之从艸，引豐其屋證豐之从宀，亦如引井者法也證井之从井，引先庚三日證庸之从庚，而今本直作瓊，作麗，作豐，則鑿矣。引《虞書》助乃俎，無放落字。引《商書》予顛躋，無告字。引《周書》今惟牝牛馬，無淫舍字。引上不替於凶德，無爾尚字。引亦未敢誚公，無王

字。引《詩》有郇家室，無卽字。引《周禮》穀蔽不蔽，無雖字。而今本皆增加焉，以附合諸經，則淺矣。其釋物也，如鞠下訓以秋華，謂此為《月令》黃華之鞠，以別鞠之為治牆。菊之為大菊蓬麥也，而今本作似秋華，則謬矣。佗如蕤艸出吳林山，人漫藥艸出上黨，紫苑出漢中房陵，獨茆下訓菖蒲也益州云，亦如眊下訓秦語，退下訓齊語，適下訓宋魯語，相下訓齊人語。且茱下訓宋魏曰茱，晞下訓海岱之間謂眊曰晞，眊下訓江淮之間謂眊曰眊，睪下訓南楚謂眊曰睪，又皆綴其當字之末，以箸方言之不同。是則益州云者，猶云益州語也。而今本作益州生，則謬矣。其釋地也，如鄆下訓存鄆犍為縣，今本及《集韻》《類篇》誤為郛鄆，至《五音韻譜》又誤為郛鄆矣。《華陽國志》本作存郛。郛下訓右扶風鄆縣，謂右扶風之鄆縣，蓋鄆縣皆有鄉名郛也。今本作右扶風鄆縣，蓋鄆縣，作何解乎。宕下訓汝南項有宕鄉，謂汝南郡項縣有鄉名宕也，今本作汝南有項宕鄉。何小山詩云：勸君慎下雌黃筆，幸勿刊成項宕鄉。正謂此也。如斯之類，指不勝屈。無佗，代遠則臆說紛生，文疑則私測鮮據，斯固傳鈔之為難也。亦有心存好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肆其才，錄遠而欲誇其跡，棄同即異，穿鑿旁說，則又剗補者階之厲也。學者著蔡鉉書而不詳加區別，是猶晉人之貴倂、鄭客之買犢矣。

清·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例言》《說文》之學，堙替已久。吳岩李氏曰：學者以利祿之路初不假此，遂一切棄捐不省。舊所傳影本，以宋槧為上，然誤字亦復不少。毛氏汲古閣本，始依北宋本開彫，後復剗改，轉致多舛。小徐《繫傳》為前人所偶，亦未免冗駁之病。

清·洪煊煊《筠軒文鈔》卷三《論說文與叔子百里書》《說文》之學，至今日而大明。其殘闕訛謬，學者多所是正。頤煊輒以己意釋之，復得數事。倂，送也。古文以為訓字。《周禮》瞽矇注：無目眊謂之瞽。釋文云：眊本作眊。訓與倂音義不相協，疑引字之謬。聃，杜林以為麒麟字。《說文》：倂，重文基。箕，古文。與聃字相近，故杜林借作麒麟字。連，讀若掉菰之掉。《禮記·內則》注云：不敢掉聲。崔靈恩《集注》云：北海謂相激事為掉聲。掉菰，疑掉聲之謬。聲、聃字相似，故又轉而作菰。樞，掉指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柶其指也。

《說文》：「檣，衡承柱，格下，皆謂刑具，桎即桎字之譌。」
 婦人小物也。案《廣韻》：「娵字注：婦人貌。妓字注：娵態貌。小物疑小弱之譌。」
 《說文》：「無，無字，爾雅·釋詁云：無，息也。」
 《釋文》：「引孫炎本作快，古，快通用。無，劉字，唯，鐳字注云：殺也。」
 《玉篇》：「鐳，古劉字。疑，鐳本劉字重文，傳寫者脫去劉字，因以鐳字加之，故注中多殘闕。」
 又今本《說文》：「竝，非唐人所見之本。」
 《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說文》：營，惑也。今本作營，惑也，在《目部》。」
 《閒居賦》：「注引《說文》：泊，無爲也。今本作怕，無爲也，在《心部》。」
 僧字在《新附》，《玉篇》：「僧字注已引《說文》云：西域浮屠也。彌字在《新附》，注云：親廟也。一本云：古文禮。」
 《五經文字·示部》：「有彌字，云見《說文》，可證唐本《說文》本有此字。」
 小徐以彌爲秋田，當涉《犬部》：「獮字而譌。他如栩，柔也。柔，當作柔。茅蒐，染草也。韋，當作草。磧，銅鐵礫石也。磧，當作磧。礎，悟氣解也。悟，當作悟。趨趙，久也。久，當作攴。傳寫之譌，皆可以意改正者也。」

清·胡秉虔《說文管見》卷上《說文佚句》《爾疋釋文》云：尊本作罇，酒器也。又作樽同。案曹憲《文字指歸》檢字無此從缶從木者。《說文》云：字從酋，寸，酒官法度也。今之尊卑從此得名，故尊亦爲君父之稱。又《初學記》引《說文》曰：男人罪曰奴，女人罪曰婢。今攷《說文》十四下《酋部》尊字注云：酒器也。从酋，卅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簠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重文尊下云：尊或从寸。徐鉉曰：今俗以尊作尊卑之尊。無酒官法度等語。十二下《女部》婢字注云：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奴字注云：奴婢，皆古之卑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皐隸，女子入于春藁。从女从又。徐鉉曰：又，手也，持事者也。亦無男奴女婢之語。乃知今《說文》非全書也。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一《奉侍講梁山舟先生書丁巳》蒙以手校《說文繫傳》見賜，喜快何如。伏閱閣下校勘，精到無比，復備錄盧學士、孫監察校語，不媿爲叔重之功臣，楚金之諍友矣。元照初苦此書多譌脫，未嘗卒業，比因繕寫校語，乃爲覆勘一過。初意是正字畫之誤，已

爾而一開卷誤書棘目，傳刻貽誤十之三，而元書之誤居其七。於是始浩歎自宋至今，嘖嘖稱賞此書者悉耳食之論也。此書唯《部敘》爲佳，《通論》三卷亦平平爾。《祛妄》之篇未能發許君之義，《通釋》卅卷舛繆實甚，數之未易悉也。姑擷其尤者，一瀆尊聽，請閣下裁定焉。一曰妄改經典也。漢經師授受各有家法，文字訓詁各不相同，故許君引經多異文。楚金疑其改易以就已說者，乃從而效之，不知自有正義。《石經》以還，經義已歸於一。漢魏諸儒異同，唯《經典釋文》所載者信而有徵，此固不容以臆見定也。此書於《詩》引《尚書》數重弱席，苗傳引《詩》言采其菑，咤傳引《易》笑言咤咤，咆傳引《詩》咆哮于中國，此雖於義無失，而徵諸於古，無所依据。至若賊傳引《左氏》齊與晉越賊此久矣，改欲爲賊，而文義遂不可通。扈傳引屈蕩扈之，改戶爲扈，而許君又未始以止訓扈也。二曰小學不明也。《示部》：櫛，祭具也。《米部》：糲，糧也。櫛傳曰：《楚辭》懷椒糲以要之。祭神之精米，故或从米；祭神，故从示。則誤合爲一矣。農从晨，凶聲。傳曰：凶非聲，當爲凶字乃得聲。不知凶故有聰音也。《木部》：櫛，榛二文並列，楚金以爲櫛即榛字，而曰《說文》無榛字。揆从突聲，突从火从求省，與突字从犬者了不相涉。楚金音突爲脫，殆誤認爲突而不知突之非聲也。看从日月之日，故籀文作睂。傳云曰音越，則誤認作曰矣。三曰援引不典也。凡引證，宜求諸古經典方可發明許義，正無取乎繇博。楚金於《爾雅》不引《詩》，而引邱遲詩：輕蕙承玉輦。微，隱行也。不引《左傳》《爾雅》，而引《國語》設微薄觀之及《洛神賦》微芳蘭之芳謫。籀傳不引《周官》，而引《招魂》汝筮與之。《招魂》故不作籀也。筮傳獨引《韓詩外傳》攫竹籠而潰出之文，而實非筮字也。以騶虞爲獸名，始於《山海經》，毛、鄭皆宗其說。傳皆不引，而引《六韜》《博物志》。束字見經典多矣，傳必引《淮南·道應訓》荷纏采薪。采之與束，義亦遠矣。癢傳引律有癢疾，不知癢疾之出於《周官》《左傳》也。晞傳不引《毛詩》，而引古詩朝露待日晞。蹙頞字出《孟子》，不引，而引《史記》。零傳不引《詩》，而引孫楚詩：零雨被秋草。灼傳引媒灼之言，不曰《孟子》而曰《毛詩注》。醴傳不引經，而引《史記》楚元王爲穆生設醴。此非欲銜博而適形其陋歟。四曰攷覈失實

也。徑傳引澹臺滅明行不由徑，以爲巫馬期。閭傳引閭閻如也，以閔子爲冉有。又引《左傳》冉有之事以證其閭閻。償傳引《漢書·宣元六王傳》淮南王爲張博償責二百萬事，而以爲《史記》，復隱括其文曰：代王償債。嶋傳云：漢高祖所隱亦曰嶋山。案《漢書·高帝紀》隱於茂碭山澤之間，應劭曰茂屬沛國，碭屬梁國，二縣之畝有山澤之固，則茂碭乃二縣名也。今截取嶋山二字，復改碭爲嶋，非矣。燭傳引《莊子》燭火不息，乃堯謂許由之言，而以爲許由自言。莫傳曰：齊有慶莫名繩，不知慶繩之字是與非莫，《矢部》故別有與字也。瀾傳引《漢書·地理志》：廬江瀾縣泚山，瀾水所出。案之《漢志》，瀾水出巴郡宕渠，與《說文》同。若瀾縣泚山所出之水，乃泚水也。沼傳引《詩·潛》雖左沼，既并二句爲一，復誤以沼爲沼。堀傳引《詩傳》云：掘閱，蜉蝣之掘地使開閱之也。增飾傳箋之文，至不可解。銓傳引《爾雅》云：鑊也。《爾雅》無此文，且鑊必鑊之譌也。鍛傳引稽康曰：鸞翻有時鍛。此顏延之《五君詠》詠稽康之詩也，而豈康語哉。隍傳引《東京賦》若已納之於隍，而誤以爲《尚書》曰若已納諸隍。巴傳引《山海經》巴蛇食象，而曰《博物志》。其於漢、魏諸賦偶名十誤七八，尤難指數。五曰箋釋多謬也。《說文》以詐訓誣。誣傳不引《公羊》而引《詩》終不可誣，不知《爾雅》《大學》已明訓爲忘矣，又可以訓詐乎。弄，玩也。從𠂔持王。傳曰：載弄之璋。璋，玉也。然而載弄之瓦，亦即此弄字也。驪傳引《爾雅》小領盜驪。盜字本不可解，而楚金訓之曰：淺。殊可一笑。彼見桑扈竊脂、虎竊毛謂之號貓，景純訓竊爲淺，意盜竊一類字可以移用，而不知竊之爲淺，義從音出，盜之與淺則絕不相涉矣。六曰傳譌弗審也。兩徐所見《說文》不同，猶陸德明、孔穎達之於五經也。楚金於書中衍文、譌字初不致詳，曲爲附會。桴注云：棟名。與《爾雅》棟謂之桴合。楚金本誤作詹棟，以爲詹即楣字。案，《爾雅》曰：楣謂之梁。非桴也。且《說文》例寫正文，何獨此楣字省去木旁邪。衮注云：一龍蟠阿上鄉。言龍首向上也，鄉誤爲卿。傳曰：所謂上卿即周公禮也。覲注云：旁視也。誤爲內視。傳曰：今爲覲，內視，自視也。案，《中庸》覲而視之。《孟子》覲而不視。則非內視之義。且內視自有覲、覲等文，不可濶也。洌

水出井陘山，與《史》《漢》《水經注》悉合。楚金本誤釋爲陵，遂力以陘爲非，而不能有所證以自申其說。妹注云：女弟也。誤衍夫之二字。傳曰：即曹大家所謂嫂妹也。七曰徵引太支也。戴傳引陳平割肉事。晨傳引《孟子》鷄鳴而起。得傳引《詩》如彼築室于道謀二句。臚傳引《詩》束矢其搜。喜傳引《左傳》公喜而後可知也。餽傳引《左傳》諸侯會于澶淵。櫓傳引潘岳《射雉賦》涉青林以遊覽。櫓傳引《古詩》迢迢牽牛星四句。偕傳引《左傳》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此於本書皆無所取，汎濫牽引，不審其意旨之所在也。以上七科，所擿但十之二三。意必有放吳廷珍《新唐書糾繆》之例別成一書，其繆庶可盡抉也。許君之學，當時無師說。楚金表章其書，得不失傳，功固不可泯耳。然楚金之學有盛名專精，著書不應荒陋若此，殆亦不免爲人所矯亂邪。元照所校者至淺，率閣下不惜教正之幸甚。元照再拜上。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敘例》《說文》今本流傳繆說。如：

相時憇民，見《書·盤庚》，引以爲《詩》。山木不槎，見《國語》山不槎藥，引爲《春秋》。字之重出，猶古作猓，徐注又載猓字作新附。魑即《足部》跛字，應即《手部》攜字。蓋《允部》多古文，因倉頡舊部，故重出者多。至若俗刻之乖誤，如《足部》造字注，《玉篇》作造道，誤刻迹道。《齒部》齧字注，馬口中糜，誤爲糜。《言部》讀字注，讀錄也，《類篇》引之作讀錄。按錢坫云：錄，《類篇》引作讀，疑《類篇》之訛。《說文》無錄字，故不作讀。《廣雅》：讀讀也，謔也。此誤刻錄。《羊部》羌字注，西戎牧羊人也，牧誤刻爲从。按《書·牧誓》釋文引《說文》作牧，李文仲《字鑑》亦引作西域牧羊人。睪字注，睪也，一本作尻也。按《尸部》尻，脾也。尻，脾也，又尻。或从肉隹。平字注，爰禮說一本作又正也。桶字注，木器受六升，今作木方。柘字注，爲粟二十斤，斤字一本皆作升。絳字注，細布，一本作細麻。按錫與絳通。《燕禮》云：肅用給若錫。注云：今文錫爲絳。《儀禮·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即此錫字，當作細麻。且此錫字下又有賜字，从麻，益可見。蟻字注，蟻，細虫也，一本作蠱化飛虫也。輶字注，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一作車高如巢，衍兵字，訛加字。按《春秋釋文》引《說文》作輶，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字林》同。覲字注，民祭祀曰覲，一本祀作祝，作祝者是。按自道字下諸字，大

興朱筠翻刻本亦未校正。此皆坊刻之失，開卷即知，亦不可不拈出，爲《說文》校正者也。

清·王筠《說文釋例·序》今《說文》之詞，足從口，木從中，鳥鹿足相似從匕，斷鶴續鳧，既悲且苦。苟非後人所竄亂，則許君之志荒矣。夫讀古人之書，不能爲之發明，即勿塗附以豐其部。而《說文》屢經竄易，不知原文之存者尚有幾何。大徐校定時，猶有集書正副本，羣臣家藏本，苟能審慎而別白之，或猶存什一於千百也。乃復以私意燻亂之，不能不謂爲功之首、罪之魁矣。

又《說文句讀·說文解字第十五》《說文解字》第一此句當是許君原文，以此十四篇句知之，然當繼蓋闕如也之下，不當跳行。《一部》即當繼第一之下，亦不當跳行，以下十三篇竝放此。其戌、亥二部首之下，即當繼以此十四篇句，亦不當跳行。此篇放太史公《自序》，不過彼每篇有論斷，此但有部首爲異耳，不可使之破碎也。○每部首下云：部一部二，以至部五百四十，小徐各本皆無之，是也。設本有此文，則郭忠恕與夢英書謂部首五百三十九字，林罕云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張美和序《增補復古編》云《說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何以如此之參差乎。且三篇尙、只二部，小徐先只後尙，與正文同，毛氏刊改從之，孫、鮑二本先後兩目，仍作尙、只也。五篇阜、冨二部，小徐先冨後阜，正文同。八篇丘、从二部，小徐《部敘篇》先从後丘，而其正文及目錄，又同大徐。又卧、身、身、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十一部，《部敘篇》以裘、老、毛、毳、尸、尺、尾、卧、身、身、衣爲次，而其正文及目錄，又同大徐。九篇首、𠂔二部，《部敘篇》先𠂔後首，而其正文及目錄，又同大徐。將無張次立校《繫傳》時，以大徐改小徐乎。設本有一二三四之次，則部首何以有增減，次弟何以有顛倒。且此爲大綱，尙有增減顛倒，則各部所收之字，必有增減顛倒，概可知矣。姑發其端，以俟細心人考之，毋視《說文》爲完書也。今於部一、部二等字，一切刪之。惟篆體之誤，皆依其舊，不復使與正文畫一，亦所以留其間隙，以啓人用心之端。○夢英篆書《說文》部首，開卷標題五百四十字，核實相符，惟較之今本少《一部》、《多》《子部》。而附刻郭忠恕書，則曰五百三十九字，蓋夢英書以贈恕先者，別自一本，非今之石刻。所少之部，蓋《林部》也。小徐《部敘篇》有《林部》，而正文則合于《木部》，汪氏、馬氏、顧氏本目錄皆少《林部》，而顧本正文別爲兩部，亦可謂捉襟見肘也。乃恕先此書，夢英所書《惠休詩》後又刻之，則曰五百四十一字，又與林罕同者。蓋夢英校得《一部》，增於所書部首五百四十之中，故溢一數也。若張美和所云五百四十二部，蓋如《六書故》所云唐本有《月部》邪。然恕先書曰：今點檢偏旁，少品、袋、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據此則林罕本當是五百三十五部，乃反溢一部，則所分析而出之六部，又不知自何部來也。即吾所說之《林部》，亦不可信也。

又《清詒堂文集·覆馬卧廬先生書》

竊謂《說文》之義字首在篆

文，而說解之義字甚少也。今以敘中所署都數，與每部之數相較，文九千三百五十三，今凡九千四百三十一，除徐氏所錄之十六文，尚多六十二文；計《注》一百十有七字，除笑字《注》無從限斷在外。重一千一百六十三，今凡一千二百七十九，除徐氏所錄之三文，尚多一百十三文；且篆文說解，至少者六字，亦當增四百六十八字也；重文說解至少者二字，亦當增二百三十二字也。乃《敘》云，說解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而今只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字，不惟不增，反減一萬七百四十二字。竊疑文之所以溢額者，似有二端。一則並《字林》而屬入之也。漢有尉律而《說文》以興，唐試明字而《說文》以壞。意當時俗師，欲弟子之速化，合並兩書授讀。諸書引《字林》之字而今見《說文》，可徵也。又刪並兩書之注，諸書並引兩書，而所謂《說文》者，今無其詞；所謂《字林》者，反爲今之《說文》，可徵也。又刊落其注，以期字少易讀，諸書所引，往往多於今本，可徵也。又意當時刊落，必爲點分句讀，後人不得復見，遂有以兩句混爲一者，而誼晦矣。夫縣諸功令，則漆書可改，修爲官本，則閣帖多訛，甚矣利祿之爲害也。是則《說文》之訛，以有《字林》；而《字林》之亡，即以入於《說文》耳。一則後人任意增入也。讀破萬卷者，必不輕下雌黃；而好議古人者，必於其書之義蘊不能條貫，故字之兩從者，既見於此部，而彼不能記憶，輒執彼部而增之，重出者遂紛紛錯見矣。其音義異而形同者，如𠂔見鼓革二部，承見子人二部之類。其音義同而形異者，知𠂔、𠂔、𠂔、𠂔、𠂔之類，或別有意義；然𠂔、𠂔、𠂔、𠂔、𠂔五字，𠂔、𠂔二字，𠂔、𠂔、𠂔三字，分見各部，且爲死之宋摹特制一字，即已不無可疑，況乎羨見△羊二部，吁見口於二部，梃兩見於《木部》，註誤皆兩見於《言部》。

夫以全書論之，具有條理；即每部論之，其次弟亦有脈絡可尋。是許君鎔冶於心，而後筆之於書，豈後世零星掇拾前遺後忘者比乎。即偶有忽略，何至一字兩見，其多至於三十乎。況《文選·嘯賦》注云：𠂔在《欠部》。是知《口部》𠂔字，必非顏氏據本所有也。然溢額甚多，而𠂔字見《詩》釋文；濤，大波也，見《文選》注。其它未谷先生所引，確

有依據者尚夥，瘠《說文》作瘠瘠二形，他書所引瘠字，即其訓也。注家依文訓義，其例則然。或有云《說文》作某，及依字當作某者，皆偶然事也。未谷據以補瘠字，凡類此者皆誤。而今本皆缺。又如小徐所舉由希免劉，本書之從之者，多或至十餘字，而今本缺篆，則此書之真偽混淆，殘缺失次，蓋有不可究諸者矣。然說解佚逸雖多，而附益者亦尚不免。《義證》以小徐本校之，多有楚金語；而鼎臣闢入者，或亦甄豐應詔制作改定古文之比乎。又如又，古文爪字；离，古文僕字；《說文》又下云：手足甲也。案：此則爪牙之爪也。爪下云：爪也。爲下又云：其爲禽好爪。然則爪者，爬搔之謂，是即今之抓字也。僕下云：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案此稷契之契之正字也。离下云：蟲也。讀與僕同。是知僕离亦非一字。《毛詩》以爪爲又，《漢書》以离爲僕，皆同音借用也。又兼下文所說之謬，一語而有二謬，故特舉之。此類頗多。夫許君訓釋一字，猶且只著本義，而借義散見於它注，誠漢人簡括之法也。況既有篆文，而更爲分疏，是兔園冊子矣。

顧不能謂正，誠徐氏之過，而亦有誤於宋以後者。如《言部》註字，鮑刻大徐本重出，前注曰從言，圭聲，後注曰從言，佳省聲；毛氏本雖不重，而注曰從言圭，或從言佳省聲。知其本有而刪並之，又脫一聲字，且乖刺而不通也。同一仿宋本，而參差如此。汲古本《女部》婁，有籀文作婁；《土部》堙，有或體作堙；《西部》有禽字，此三文皆補於部末，而它本無，小徐本有。案禽皆從禽得聲，自當有也。然《西部》總數六十七，有此則溢；段氏依毛增禽，而仍署六十七，殊未嘗按籍稽也。乃至《新修字義》曰：熟本作孰，享羊以手進之。當云熟本作孰，享羊以手進之。此大徐所自作也，而各本皆訛。即此以觀，可知校定之後，復爲它人所亂，不能盡歸獄於鼎臣矣。

又《復翟文泉先生書道光戊子》念前奉賜書，欲以《說文》提綱，又謂所蓄之《說文》未廣，筠輒欲以此獻替，惟先生俯采焉。案今之《說文》，惟大、小徐兩本。筠所見大徐書，汲古閣初印、及五次剞補。今所行者皆此本。藤花樹、平津館，皆仿宋也。李巽岩《韻補》大小字兩本，已有不合。小徐書無善本，汪氏刻、朱文藻《龍威秘書》小字本。以朱文遊抄本校之，多不同。汪憲《考異》未見。綜而論之，汲古初印，與藤花、平津多合，然剞補亦多佳處，不得如段茂堂之一概抹殺。藤花楷體得正而多訛文，

平津注文不訛而多俗體，其妄字注之裏也，乃各本皆訛者，小徐作緒（紕）尤誤。檢交部自見。其篆文之改定者，輒誤不可從。王懷祖先生戲云：夫人不言，言必有錯。良不誣也。懷祖先生年近九旬，尚健在，可幸也。朱竹君先生翻刻汲古五次剞補本，而自云宋本，註誤後生，不必置論也。

夫將以《說文》標題，則必一循《說文》之義例，而後不誤於所施。案《說文》訓釋有與經典異者，如《詩》之舜華，《書》之華山，《禮》之英華，一字也；許則粵卉、華山、榮華各異，此當各與其文義而分屬之者也。又曰詒，相欺詒也，一曰遺也。案詒厥孫謀即遺訓，而今用貽，其欺訓則《穀梁傳》惡公事之給也，《說文》不收貽，而給訓絲勞，此則當相其文義而合並之者也。草作艸，阜作阜，此當以義屬，不以形屬者也。有重出而義異者，如塔之籀文作𡵓，此字當是𡵓之脫文。而奴部又有之。有重出而義同者，口于二部皆有吁字。至閑字本在門部，汲古剞改本又增於本部末，可勿論也。以上數端，多者數百字，少者亦數十字，故舉一以見例。稍暇當櫛比之，以待先生抉擇。

《說文》誠有漏字，故愷令作《字林》補之。亦必有本收而今脫落者，如未谷先生所著《說文義證》據古書引《說文》者以足之，其字頗多。然《說文》自有膾瘠，而又補瘠字，則復也。又案重言譚語，古人以耳治，後人乃以目治。《五經文字·序》云：桃欄逍遙，《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案漢碑有逍遙，而《毛詩》《禮記》止作消搖。《廣韻》喧，訓二鳥和鳴，蓋因《關雎》而起。又如漢宣帝諱詢，而《說文》有恂無詢，漢碑有之。凡此類者，當何所附麗而後安耶。又有展轉相從，而復歸本字者，如大者臂下也，夜從大聲，掖又從夜聲，而義同大。无即亦孔之優也，恚、愛、優遞相從，而優又同无，然此即經書論也。《說文》：優，仿佛也。引《詩》優而不見。似《離騷》衆憂然而蔽之之憂，《爾雅》：憂，隱也。然《說文》：憂，蔽不見也。又似《爾雅》《離騷》皆誤竹爲艸，且此類者將如何分屬而後安耶。假令漢魏石經具存，不省此擬議耶。

又《復翟文泉先生書道光十六丙申》《說文》本有脫去者二百八十四字；增加之俗字一百三十四字；重出者二百六十七字。其注中之誤，更屬百孔千創。二兄不觀之，亦未嘗非省心之一道也。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序》其書自漢以來，或轉寫譌踳，或臆沾私減，真本不傳，復多疑駁。且代有製字，體勢變遷。至唐以後，盡以今字改古經，而習俗害真，迷誤魁究，遂爲小學之一大厄。古者，石匱之章一不足於馬，伏波之印四乃冠於羊。今且粥號雙弓，竟成典故；茶爲一木，莫識由來。凡涉沿譌，均宜闡。又幹支廿二，託名標識，許書泥古，勢爲正文，所解鮮通。千慮一失，譬猶山藪之藏疾，瑾瑜之匿瑕，茲輒釐而訂焉。

清·王煦《說文五翼·敘》許氏《說文解字》，六書鼻祖也，唐宋以來遺失原本。蓋李陽冰、徐鉉之徒以工篆名于時，于六書本未有得，祇以被命纂修，不得不勉爲解事。遇不可通，輒信手點竄，遂致玉石雜糅，真贗莫辨。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說文解字答問》大徐小徐皆爲許氏功臣，而傳本互異。若覓，若旦，若禽，大徐本無。若淥若瀾，小徐本又無。或部居互易。小徐本阜次畝後，畝次克前是也。或說解闕佚，小徐本颺、寐等字是也。尤可異者，小徐《疑義》云《說文》無崔，疑崔摧從崖省，而崔在《山部》。《通釋》云《說文》無榛，以梧字當之，而榛在《木部》。屢經後人增改傳會，傳寫遺脫，非其舊矣。蓋嘗考之《繫傳》，自尤延之、李仁父、王伯厚所見無完本。其二十五卷全闕，張次立以大徐本補之。大徐新修十九文分載各部，當亦一手所補。他如盈如（棧）〔棧〕如耀，皆依大徐本增入者也。舊本𦵏、𦵏、鳥、𦵏、次、无、嵬、象諸部及𦵏部，說解皆闕。本部、心部，闕佚尤多。今本或一一完具，詎爲驚人秘笈。覈以大徐本及《韻會》，乃係後人補綴。何也，大徐用孫愐音，小徐則朱翱音，大徐與諸儒奉敕校，故云臣鉉等案，小徐自著書，故止曰臣錯。補者依大徐並錄孫音，又或改臣鉉等案爲臣錯等案，則灼然知其爲采自大徐矣。其補以《韻會》者雖多，依朱音爲反語，彌縫較工，然亦時或即用《韻會》者，則剽之迹，卒不可掩。陸儼山跋楊升菴《石鼓文音釋》云：若所從來，果有的據，豈非千古之一快哉。如以補綴爲奇，固不若闕疑之爲愈也。究觀此書，何以異是哉。

清·林昌彝《溫經日記》卷六《許氏說文錯亂》學者欲通經，必明

詁訓；欲明詁訓，必深究《說文》。然今之《說文》似非唐以前之舊本矣，何以明之。如《尚書·僞孔序》延引《說文》曰：文者，物象之本。今攷《說文》無此語。《新唐書·盧藏用傳》：此許氏所謂駭鼠豹文而形小。今《說文》奪形小二字。《老子》：腹作精之至。陸德明引《說文》曰：腹，赤子陰也。則《說文》本有腹字，非徐氏之新附也。《詩》：詵詵兮。陸氏引《說文》作𦵏。今攷多、辛二部皆無𦵏字。《史記索隱》引《說文》曰：倡，首也。今無倡首之解。《玉篇》類，《說文》古髮字，今《頁部》無類字。《詩·桃夭》延引《說文》曰：摻，欽也。今《手部》無摻字，而欽之訓乃在掩下。《禮部韻略·二十一唐·稂字注》：《說文》：禾粟之穗生而不成者謂之董莖。今無莖字，亦無注。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又如稀、著等字从希而無希字，或遂疑稀字从禾从爻从巾，而其餘皆爲稀省聲。不知油、宙、軸等字从由而無由篆，𦵏、𦵏、𦵏、𦵏等字从晶而無晶篆，以及有𦵏、𦵏而無𦵏，有援、緩而無妥，皆傳寫脫落，當以全書之例補之也。《說文·出部》《放部》皆有𦵏字，當刪《出部》字。《口部》《于部》皆有吁字，當刪《口部》字。《口部》《不部》皆有𦵏字，當刪《口部》字。《羊部》《公部》皆有𦵏字，當刪《公部》字也。弱當在《弱部》，𦵏當在《鳥部》，在《几部》誤矣。此當逐者也。尤其甚者，卷八上《人部》𦵏字注：讀若汝南澇水。而檢《水部》又無澇字。許君撰《說文》時決不矛盾若此，此明係後之淺人點竄，已非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舊矣。

清·承培元《說文解字繫傳校勘記》卷上一字 同一許書而鉉、錯各異，蓋許書至南唐時譌誤已甚，鉉、錯各以意改，故是非互見。

又《後跋》許書之存于今者，唐以前無完本，僅散見于經史百家疏注音義之中。唐以後所傳唯二徐本。楚金多仍舊書，其失也，不免承譌蹈譌。鼎臣多所正是，其失也，在櫟采陽冰、楚金之說，屬亂許書。然則非楚金，無以正鼎臣之失；非唐人疏注所引，無以正楚金之失也。無如楚金之書，以舛稟傳，校榘者未能詳覈，譌踳參錯，展卷皆是，且習于鼎臣，意主先入，轉取鼎臣以增刪楚金，而許書剝蝕殆盡矣。

清·張之洞《說文解字考異敘》《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唐初官撰

《五經正義》，經文並有定本。此經學昌明之一會也。然諸儒不能盡通南北之學，壹以李斯定文字之法行之。鄭、虞、荀、陸之《易》，馬、鄭之《書》，韓之《詩》，賈、服之《左傳》，鄭之《論語》以及六朝義疏，一切廢罷。自是以後，諸經非漢魏以來諸儒之經義，乃貞觀一朝之經義矣。宋太宗敕徐鉉、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校定《說文》，胄監雕版，此小學昌明之一會也。然校者以意斟酌進退，不為廣存別異，所偶集書正副、羣臣家藏各本，凡在不取，應時滅絕。自是以後，《說文》非許君之《說文》，乃雍熙一朝之《說文》矣。今日見存二徐本，駁異致多，大率小徐較勝。豈大徐學不逮弟，由其時同局者未盡究心許學，騎省羈臣，不能堅執博斷。審校語並曰臣鉉等，明非一手，蓋古今官書之通弊然也。且此後二徐本逐寫繙刊，又頗有譌奪竄改，許書之旨益晦。【略】竊惟大小二徐通為兩本，區分實多。今日槧本可攷者，大徐本有六：一、平津館景宋小字本，二、藤花樹景宋中字本，三、汲古閣初印本，此本與段、鈕及校議所偶宋本多同。四、汲古五次剞改，今通行覆刻本。至《集韻》《類篇》乃當日官書，所据必雍熙官校本，故與諸家所偶宋本多合，此一大徐本也。李仁甫《五音韻譜》部敘雖亂，文字罕改，亦與宋本多同。此又一大徐本也。小徐本有五：一、汪啟淑本，二、馬俊良，雖有譌舛，要可印證。三、顧千里景宋鈔本，其時祁本未出，故偶顧本。《韻會》所引乃未燼未補之《繫傳》，尤真小徐本也。小徐《篆韻譜》雖是節錄，梗概尚存，亦一小徐本也。凡此諸本，皆不盡同，各有長短。今案，此編所偶大徐即汲古剞改本，小徐即汪本，所以不分析諸本者，止就時世通行、人所易見者言之，消煩惑也。《校議》据《韻會》正《繫傳》者甚多，是明以《韻會》為得真，此欲人易知，故從俗目通行《繫傳》為小徐本。若二徐皆逸失者，《校議》已屢及之，且奪文則《議》應補，義文則《議》應刪。此編既不得刪，自不得補，蓋意在考異，不在補亡壹義迥也。禮粹探諸文具詳《校議》中，且考《說文》逸字者，近遵義鄭氏已有傳書，極為詳盡。凡著書必有本指，不在旁涉，反致縫漏也。學者誠能參稽衆本，鉤考真偽，先還二徐之舊觀，進窺洊長之神指，則聲音訓詁四達不悖，治經津筏，舍此奚從哉。

說文解字總部·校勘部·論說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五《說文段氏注匡謬序代》 蓋窮經必先識字，識字必先《說文》。誠學海之津梁，亦儒林之徑遂。顧自漢至今，千有餘年。簡策之脫佚，淺人之竄亂，觸處皆是。第執傳刻大小徐本為許君之本指，非特厚誣前哲，抑恐貽誤通儒。

分 論

校大徐本

說文解字標目

清·王筠《說文繫傳校錄》 附卷首《目錄》，小徐所無，故附於首。○案，

此《目》蓋大徐所加，似可存而不論。惟後《目》無反切，此則有之。宋僧夢英所書，則於熟字以正書照之，於生字則注反語兩字於下，亦有兼具者，茲並校其同異。惟是夢英反語不同二徐，偶舉為證而已，不偏及也。第二《繫傳》汲古初印莫交切，鮑本同。夢英注曰陌包，汲古剞改里之切。大也鮑本、夢英並同。後《目錄》作也，鮑本又同。《周號李盤銘》超字作也，是走从大也。步夢英同，是也。後《目錄》作也，鮑氏兩《目錄》並同。第三《八向》鮑氏兩《目錄》，皆先向後只，而正文則如本書，夢英亦同。夢英、鮑本並同，非也。後《目錄》作也，鮑本亦同。第七《部》放此。第四《陌》彼利切，書中正文同。孫、鮑二本正文彼力切，而《目錄》博陌切。鮑本《目錄》篆說作也，固宜博陌切矣。孫本篆不說，而亦然者，此由顧千里改篆未改注也。是知古籍祇可校勘，不可徑改，使人無從得其致訛之由。夢英注曰筆備，《玉篇》彼利切，又音逼。首模結。孫、鮑二本徒結，夢英芒鉢。第五《豆》盧啟，鮑本同，孫本盧作盧。郭。鮑本、夢英並同，非也。孫本作章。《邑部》之，乃是郭字。交模獲切。鮑本同。孫本模作莫，夢英麻白。特計切。孫、鮑二本特作時，其正文則又作特。第六《巾》子答切。孫、鮑二本子作周，其正文又作子。市。鮑本同，其正文作米，孫本作市。第七《內》允。當作穴，各本說。第九《彰》所銜切。孫本所作必，鮑本尤訛矣。夢英必由，書中正文則皆必凋，所銜二切。辟必益切。孫、鮑二本必作父。而夢英同，是也。以須形知之。後《目錄》作不，孫本兩《目錄》同。鮑本前《目錄》作不，後亦作不，皆非也。牙不孫、鮑二本同。夢英作牙，在不篆不籀之間。後《目錄》作牙。《五部》篆字，小徐所無。不後《目錄》作牙。第十《入》夢英同。孫本作入，自可。鮑本作九，非。才規切。孫、鮑